

信息宝典

本手机支持信息宝典功能，具体操作见《信息宝典服务手册》，此功能需网络运营公司支持。

用户在使用过程中，发现信息宝典中有关功能不能正常运行时，请即与网络运营商联系。因网络运营商未提供相关服务导致用户不能使用各项功能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信息宝典 25 

信息
宝典

短信息

短信息服务是一项网络功能，若想通过手机传送短信，您必须从运营公司获得短信息服务中心号码，详情请与网络运营公司联系。

新增

该选项可让您编辑各种文字信息，编辑完后按 [••] 键可进行以下操作：

- **发送：**将该条短信发送到您指定的号码。
- **T9选项：**可选择有关T9的输入法，如简体笔画、拼音、English等。
- **ABC：**选择字母输入法。
- **123：**选择数字输入法。
- **取消：**取消该条短信的编辑。
- **存储：**将编辑好的短信储存到草稿中。
- **格式：**可将该短信文本进行字型、大小写和文本对齐方式的选择。

 26 短信息

- **插入：**在编辑短信时插入动画、图片、旋律和符号。

收件箱

在此项下可存放所有已读或未读的短信。当有新短信时，手机会发出信息提示音，并有相应的文字提示。此时按 [••] 键阅读此条新短信，若按 [•] 键取消阅读，则图示 [✉] 会在待机屏幕上上方出现以提示您有未读短信。直接按 [••] 键或进入收件箱功能读取。

进入已收短信信息列表界面后，用上/下侧键或 [MENU] 键选择一短信，按上/下侧键或 [MENU] 键选择以下选项处理该条信息：

- **阅读：**让您浏览该短信的详细内容。此时按 [••] 键可对该短信进行：
 - **呼叫：**您可直接拨叫该号码。
 - **回复：**可让您回复接收的短信。
 - **回复在原信息：**附带原信息回复接收的短信。

短信息 27 

短
信
息

- **转发：**将收到的短信转发给第三方。

- **删除：**删除该条短信息。
- **取消：**取消此次操作。
- **删除：**可删除选中的一条短信。
- **删除已读消息：**删除已经读取的短信。
- **删除全部信息：**删除收件箱中的全部短信。
- **呼叫：**您可直接拨叫该号码。
- **回复：**可让您回复接收的短信。
- **回复在原信息：**附带原信息回复接收的短信。
- **转发：**将收到的短信转发给第三方。

草稿

在此项下可保存已编辑但未发送的短信。按上/下侧键或 [MENU] 键选择一短信，按 [••] 键选择以下选项处理该信息：

 28 短信息